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玉洲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處所觀察、勒戒中)

杜文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8117
號、111年度偵字第3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玉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瓦斯噴燈壹個
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杜文義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杜玉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的犯意，於民
國110年11月12日3時35分前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道0號公路南向32.46
公里高架橋下方停車場【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98巷旁，
由易霆有限公司管理，下稱五股停車場】，持客觀上足以對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的瓦斯噴燈，燒毀包覆電纜線水
管，並使用不詳工具剪斷電纜線後，返回新北市○○區○○
街000號2樓住處，商請弟弟杜文義協助搬運電纜線。杜文義
遂與杜玉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聯
絡，於110年11月12日3時3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與杜玉洲共同前往五股停車場，將價值新臺幣
(下同)1萬2,000元電纜線運走，並由杜文義在新北市蘆洲

01 區某處，變賣該電纜線，獲得6,000元。

0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
0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杜玉洲、杜文義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7 述，於準備程序都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2頁），也
08 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再爭執或聲明異議，經過本院審查
09 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並沒有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都
10 適合作為本案認定事實的依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1 規定，應該都有證據能力。至於認定事實引用的非供述證
12 據，也都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按照
13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應該也都有證據能
14 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16 一、除被告杜文義變賣電纜線的事實外，被告杜玉洲於警詢、偵
17 查、準備程序、審理對於加重竊盜的事實坦承不諱（偵4811
18 4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135頁至第139頁；偵3752卷第29頁
19 至第31頁；本院卷第130頁、第141頁至第142頁），被告杜
20 文義也於偵查、準備程序、審理自白竊盜犯行（偵48114卷
21 第177頁至第178頁；本院卷第131頁、第142頁），被告杜玉
22 洲、杜文義供述可以相互佐證，與證人杜鎮源【車牌號碼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也是被告杜玉洲弟弟、被告
24 杜文義哥哥】、陳富民【易霆有限公司管理人員】於偵查證
25 述大致相符（偵48114卷第57頁至第60頁、第161頁至第162
26 頁、第177頁至第178頁），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
27 （偵48114卷第123頁至第129頁）、扣案瓦斯噴燈1個可資佐
28 證，足以認為被告杜玉洲、杜文義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
29 合，應屬可信。

30 二、被告杜文義變賣電纜線的事實：

31 （一）被告杜文義固然否認自己有變賣電纜線的行為，並且辯

01 稱：我只有將電纜線載回家，後來的下落我也不知道，之
02 前我是怕牽扯到哥哥杜鎮源，才說是我拿去賣的等語。

03 （二）然而：

04 1. 被告杜玉洲於警詢供稱：我叫杜文義拿去蘆洲賣掉換錢，
05 杜文義拿去哪裡賣就沒跟我講，我只知道賣得6,000元等
06 語（偵3752卷第30頁至第31頁），又於準備程序供稱：電
07 纜線是我叫杜文義拿去賣掉，一共賣了6,000元等語（本
08 院卷第130頁），前後的供述一致。

09 2. 被告杜文義於偵查供稱：竊盜得手後，杜玉洲就帶我去新
10 北市蘆洲區將電纜線變賣等語（偵48114卷第177頁至第17
11 8頁），與被告杜玉洲的供述存在交集，應該可以認為被
12 告杜文義確實將電纜線拿去變賣，如果被告杜文義的目的
13 在於維護哥哥杜鎮源，其實把全部的責任都推給被告杜玉
14 洲即可，根本不需要讓自己涉入變賣電纜線的行為，因此
15 被告杜文義的辯解無法採信，至於被告杜玉洲是否一起前
16 往，則只有被告杜文義的單一指證，存在疑義。

17 3. 雖然被告杜玉洲於準備程序改口稱：電纜線是我自己隔天
18 跑去蘆洲賣的，賣了6,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31頁），但
19 是被告杜玉洲更改陳述前，已經先知道被告杜文義的辯
20 解，又考量他們為兄弟關係，被告杜玉洲很可能是為了維
21 護被告杜文義，才選擇將所有責任擔下，無法作有利於被
22 告杜文義的認定。

23 三、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杜玉洲、杜文義的犯
24 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本案論罪法條：

27 （一）被告杜玉洲所使用的瓦斯噴燈，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
28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確實為「兇器」。又按照電纜線的
29 客觀性質、被告杜玉洲的整體犯罪計畫，被告杜玉洲將五
30 股停車場的電纜線剪斷時，犯罪行為還沒有完結，被告杜
31 文義同意協助被告杜文義搬運電纜線，仍然屬於竊盜的部

01 分行為，並非只是單純的搬運贓物而已，因此被告杜玉洲
02 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
03 盜罪，被告杜文義行為所構成的犯罪則是刑法第320條第1
04 項竊盜罪。

05 (二) 被告杜玉洲剪斷電纜線後，商請被告杜文義協助搬運電纜
06 線，與被告杜文義共同竊盜電纜線的行為，屬於被告杜玉
07 洲整體加重竊盜犯行的一個環節，應該被攜帶兇器竊盜的
08 行為吸收，不需要再另外論一個竊盜罪。

09 二、被告杜文義的竊盜犯行是與被告杜玉洲分工合作，具有相互
10 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完成犯罪的
11 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變更起訴法條的說明（被告杜文義部分）：

13 (一) 起訴書主張：被告杜文義、杜玉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的犯意，於110年11月12日3時35分，
15 分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五股停車場，由被告杜玉洲
16 使用瓦斯噴燈燒毀包覆電纜線水管，並以鐵槌敲開水管，
17 再由被告杜玉洲使用油壓剪刀將電纜線剪斷，共同竊取該
18 電纜線得手等語，因此認為被告杜文義涉犯刑法第321條
19 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20 (二) 訊問被告杜文義以後，被告杜文義矢口否認自己有加重竊
21 盜的犯行，並辯稱：當天杜玉洲本來是要找杜鎮源去載電
22 纜線，可是杜鎮源不願意，所以杜玉洲便找我，到現場載
23 電纜線的時候，電纜線已經剪好放置在地上，我根本不知
24 道杜玉洲用什麼工具剪斷電纜線等語。

25 (三) 法院的判斷：

26 1. 被告杜玉洲於警詢、偵查的虛偽陳述，不能將內容直接代
27 換為被告杜文義：

28 (1) 被告杜玉洲於警詢、偵查供稱：我跟弟弟杜鎮源騎機車到
29 五股停車場，由我使用瓦斯噴燈燒水管，杜鎮源帶油壓剪
30 把電纜線剪走，我們一起把電纜線載走，並由杜鎮源拿去
31 賣，拿去哪裡賣我不知道等語（偵48114卷第29頁至第33

頁、第135頁至第139頁）。

(2)證人杜鎮源卻於偵查證稱：這件不是我做的，是哥哥杜玉洲以及弟弟杜文義做的，我被通緝以後，機車就是借給杜文義騎，杜文義自己有跟我承認等語（偵48114卷第161頁至第162頁、第178頁），以及被告杜文義於偵查、準備程序坦承前往五股停車場幫忙載運電纜線，足以證明被告杜玉洲以上供述明顯是虛偽不實的。

(3)又被告杜玉洲後來於警詢供稱：那天杜鎮源在睡覺，是杜文義騎機車跟我一起去現場，幫忙我載電纜線，是我燒破水管以後剪斷電纜線，杜文義只是騎車去幫我載電纜線等語（偵3752卷第29頁至第31頁），並於準備程序供稱：是我自己一個人用瓦斯噴燈燒毀水管，再剪掉電纜線拉出來，後來我就先回家，請杜文義跟我到現場去把電纜線載走等語（本院卷第130頁），並未指證被告杜文義使用油壓剪刀將電纜線剪斷。

(4)因為被告杜玉洲先前的陳述主要都是指證證人杜鎮源的竊盜犯行，不應該將被告杜玉洲提到證人杜鎮源的部分，直接代換為被告杜文義，既然已經被證明是虛偽陳述，整體上即屬於不能採信的證據，不能將被告杜玉洲的供詞切割為「人名」、「行為分擔」，將「行為分擔」的描述作為認定被告杜文義使用油壓剪刀將電纜線剪斷的依據。

2. 監視器畫面固然顯示被告杜玉洲、杜文義於110年11月12日3時35分抵達五股停車場，並於3時59分離開（偵48117卷第125頁至第127頁），但是這24分鐘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並不清楚，或許真的如被告杜玉洲、杜文義所稱，當下還花一些時間尋找位置、捆電纜線（本院卷第143頁），難以藉由被告杜玉洲、杜文義停留的時間，便肯定被告杜文義使用油壓剪刀將電纜線剪斷。

3. 再考慮被告杜玉洲於審理供稱：監視器沒有拍到我自己去剪電纜線的那次，我是從另外一個方向去的，因為我之前在那邊工作等語（本院卷第140頁），本案確實欠缺「積

01 極證據」可以認定被告杜玉洲、杜文義於110年11月12日3
02 時35分，共同前往五股停車場，使用瓦斯噴、鐵槌、油壓
03 剪刀竊取電纜線的事實，不能排除監視器拍到的影像只是
04 被告杜文義前往五股停車場協助被告杜玉洲搬運已經被不
05 詳工具剪斷的電纜線的可能，難以根據被告杜玉洲前後供
06 述不一致、被告杜文義辯解（變賣電纜線部分）並非全然
07 可以採信的「消極證據」，便認為被告杜文義成立攜帶兇
08 器竊盜罪。

- 09 4. 由於檢察官起訴的攜帶兇器竊盜罪，與本院認定成立的竊
10 盜罪，兩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犯罪的時間、地點與被害
11 人都一樣（只有手段不同），並不會發生混淆或誤認的情
12 況，審理時檢察官、被告杜文義也都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實
13 質上的辯論，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被告
14 杜文義部分的起訴法條。

15 四、量刑：

16 （一）審酌被告杜玉洲、杜文義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憑
17 藉自己的努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為了不勞而
18 獲，竊取停車場電纜線（被告杜玉洲還使用兇器行竊），
19 造成停車場無法正常運作，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又被
20 被告杜玉洲到案時虛偽陳述，甚至涉嫌作偽證，影響警察、
21 檢察官的偵辦方向，並於準備程序更改陳述，維護被告杜
22 文義，以及被告杜文義否認變賣電纜線，即便被告杜玉
23 洲、杜文義分別坦承加重竊盜、竊盜的犯罪事實，也難以
24 認為被告杜玉洲、杜文義的犯後態度良好，無法給予被告
25 杜玉洲、杜文義最有利的考量。

26 （二）一併考慮被告杜玉洲有施用毒品、竊盜、毀損的前科，被
27 告杜文義則有竊盜、妨害兵役、施用毒品、妨害公務的前
28 科，更因竊盜、施用毒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29 徒刑後，執行完畢再犯竊盜罪（5年內），素行都不是太
30 好，又被告杜玉洲於審理說自己國中肄業的智識程度，入
31 監前的工作是臨時工，月薪約2萬元，與母親同住的家庭

經濟生活狀況，被告杜文義則於審理說自己國中肄業的智識程度，從事抓漏維修的工作，月薪約3萬元，與母親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未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竊取的電纜線價值為1萬2,000元，犯罪所得最終都由被告杜玉洲獲取（詳如下述）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有期徒刑6月部分）。

肆、沒收的說明：

一、扣案瓦斯噴燈1個應沒收：

（一）扣案瓦斯噴燈1個為被告杜玉洲所有，並且屬於被告杜玉洲犯罪所用之物（本院卷第13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於扣案鐵鎚1支、麻繩1條、白色米袋1只，被告杜玉洲則否認作為竊盜使用（本院卷第130頁），也沒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杜玉洲或是被告杜文義使用這些物品犯罪，因此應該由檢察官另外為合法的處理。

二、對被告杜玉洲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2,000元：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又倘若被告「以高賣低」（即原物價值超過變價所得金額）時，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法院諭知追徵的客體，為原物價值（高），不能只以犯罪行為人所稱贓額（低）作為沒收範圍，蓋犯罪行為人作為不當得利受領人，受領時即知道自己無法律上原因，本應償還「受領時」所得利益，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利益，後續該利益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該沒收的範圍。否則無異於鼓勵犯罪行為人以高價銷贓後，再謊稱低價銷贓、未獲得任何利益，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營造贓額非常低的表象，實際上共享高額利益，卻只需要對表面上低價贓額負責，助長脫法行為，難以遏阻犯罪誘因。

01 (二) 證人陳富民於警詢證稱：失竊電纜線有2條，市價1條6,00
02 0元，2條共1萬2,000元等語（偵48114卷第57頁至第60
03 頁），又該電纜線已經遭被告杜文義變賣，雖然只有獲得
04 6,000元，但仍然應該以比較高價的原物價值（即1萬,200
05 0元）進行追徵。

06 (三) 由於被告杜玉洲於準備程序供稱：杜文義賣了6,000元以
07 後，拿去幫我還欠別人的藥錢，也有拿藥回來，藥都是我
08 一個人用的等語（本院卷第130頁），可以認為雖然是被
09 告杜文義變賣電纜線，但是最終所獲得利益都是由被告杜
10 玉洲享有，因此應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規定，對被告杜玉洲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2,000元。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新耀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柏榮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道欣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